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
承辦人：李紋均
電話：(02)2720-8677
電子信箱：ic-ada9008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資應字第1043084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因八仙粉塵氣爆案造成燒燙傷患者所需醫療復健費用龐大，為協助傷患及家屬儘速恢復生活常軌，請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同仁自由樂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因八仙粉塵氣爆案，設立「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」（台灣銀行板橋分行，帳號：027038002803），同仁可透過四大超商（萊爾富Life-ET、全家FamiPort、統一ibon、OK便利超商OKgo）、匯款或ATM轉帳等方式進行捐款。

二、另，市府同仁亦可選擇104年8月薪資代扣捐款方式：

（一）為尊重個人意願及隱私性，可自行於線上填寫意願書(<http://goo.gl/cldGvc>) 列印簽名後於7月6日至7月10日（含）送交貴單位出納彙整，以俾自捐款人薪資中扣款。

（二）貴單位出納彙辦整理後將捐款逕匯「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」（台灣銀行板橋分行，帳號：027038002803）並於匯款後至新北市社會局下載『「八仙粉塵 氣爆救

新民國中 1040703



PFAA10430465300

助專案」團體收據開至個人指定格式』（網址：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/web66/_file/1588/upload/love_store/4_Receipt_Form.xls），並參考填寫說明將捐款名冊e-mail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王小姐（AA8069@ms.ntpc.gov.tw）或黃小姐（AH1027@ms.ntpc.gov.tw）俾憑製發收據。

三、本捐款如有疑義詳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電話：1957或(02)2960-3456 轉 5675、5676、5677、5678、569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5-07-03
12:07:29